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（[2022]吉0422民初878号）等法律文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- （1）原告：周某
- （2）被告：利源精制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确认原告周某为被告利源精制分别登记在李某等35名第三人名下的105万股股权的所有人。

- （2）要求被告将上述股权在其股东名册中变更至原告名下。
- （3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：

2016年初被告利源精制因公司经营需要资金，被告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民（已故）与原告周某为朋友关系，王民找到原告，希望以顶名向员工配股的方式（员工名单由被告提供）向原告募集一些资金，原告同意出资1000万左右。2016年01月11日—12日，被告公司派当时的财务总监张某某与原告一起办理上述业务。该笔业务历时2天完成，共计35笔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了35个收据，原告共计共出资1,182.30万元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，应当以公司为被告，其他案件相关人为第三人。故原告现以被告利源精制为被告，以35个利害关系人为第三人向贵院提出诉讼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第二十二条规定：请求确认其享有股权的，应当证明，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。原告分别于2016年1月11、12日两天，向被告利源精制，实缴出资1,182.30万元，事实清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2件，涉及金额累计为2,785,980.00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2、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、传票等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7日